深圳率先建立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和公示机制

全流程确保个人破产在阳光下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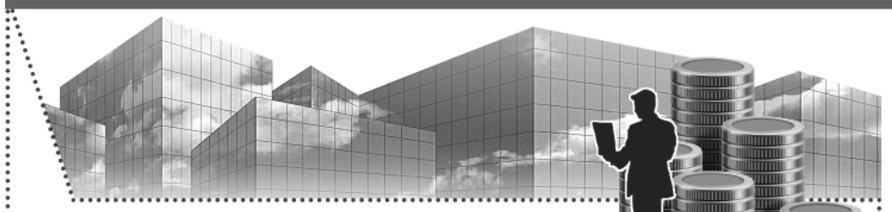

□ 本报记者 唐 荣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陈佳林 张思池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会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建立破产信息共享与状态公示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称《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建立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和公示机制,推动个人破产与社会信用体系联动,为个人破产制度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有效打通数据壁垒

个人破产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个人破产信息纳入信用信息范围,对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破产制度、高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实现"加强个人破产信用监督"和"防范社会信用机制滥用"的平衡,《实施意见》按照审慎、必要原则,明确将以下个人破产信息纳入信用信息范围并公示:一是个人破产状态;二是相关主体就诚信参与破产程序、履行法定义务作出的信用承诺;三是个人破产相关限制、处罚、失信行为信息。

为有效打通"数据壁垒",进一步提升个人破产办理效率,《实施意见》推动府院联动、部门联动,建立多渠道归集、多平台共享的个人破产与社会信用联动机制。《实施意见》明确,加强相关信息平台对接,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交换信息,实现个人破产和债务人信用信息共享。共享机制的建立,能有效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降低破产办理成本,提升个人破产办理的便利性和高效性,对于促进优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只有"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陷入债务危机时,才能获得个人破产制度保护。而债务人的信用状况,是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人民法院判断其是否"诚实信用"的重要依据。为此,《实施意见》推动建立信用核查协同机制,规定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办理个人破产案件需要,商请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共享债务人信用信息,协助核查债务人信用状况。

确保在阳光下运行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个人破产制度要想行稳致远,必须加强监督机制建设,确保个人破产全流程在阳光下运行。

为进一步强化个人破产社会监管,防止个人破产制度被恶意滥用,《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了多平台联动的个人破产状态公示机制,要求相关单位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深圳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深圳信用网"等多个平台联动公示个人破产状态。若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在个人破产程序中受到人民法院处罚,以及因转移财产、破产欺诈、虚构债务等严重妨害个人破产程序的失信行为信息,将予以公示。

个人破产状态联动公示机制的建立,拓展了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债权人、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合力,全方位、全流程加强对债务人、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倒逼债务人自觉加强诚信自律、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其他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公示平台获悉债务人个人破产状态和信用信息,从而提示和明确相关行为风险。

个人破产信用修复

个人破产和社会信用体系联动机制尚处于探索初创阶段。在制度施行初期,难免会存在信息被不当采集、错误记录、不当披露的风险,也可能会出现信用管控过度的问题。

《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了个人破产信用修复和权益保护机制:一是明确个人破产相关主体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异议权、更正权、修复权等信用权益;二是落实国家有关高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精神,探索建立个人破产信用修复机制。

《实施意见》明确以下情况可以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公示的破产信息有误或者未及时更新的,当事人有权提出异议;债务人或者破产管理人主动更正失信行为并积极配合个人破产程序的,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申请停止公示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信用信息主体,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修复相关信用信息;免责考察期限届满或者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债务人可以申请标注免责信息、说明情况,降低此类信息对相关主体的负面影响。

据了解,下一步,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将积极落实《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沟通联系,高效率推进个人破产信息多渠道归集、多平台联动共享,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个人破产信息公开效果,助力深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制图/高岳

小窗口为群众办大事

多地法院相继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 本报记者 杜 洋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这个窗口太有必要了,这才是实实在在为群众办事!"张先生怎么也想不到,跑错地方也能把事办好。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内,从外省赶来立案的张先生因不知道执行立案流程,一直在大厅内徘徊。当他得知执行立案窗口设在执行局时,发现下班时间快到了,此时再赶往执行局已来不及。

见到大厅里有个"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张先生抱着试试的心态过去咨询。窗口工作人员询问具体情况后,当场审查材料,随后为张先生办理了执行立案。

今年以来,多地人民法院聚焦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办不了""没法办"等事项,相继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选派工作人员进驻值守,确保群众办事不白跑、不扑空、有地找、有人帮。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虽小,解决的却是群众的"大事"。

据了解,这是各地法院为深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水平,创新服务理念推出的一项新举措。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聚焦群众诉讼、办事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更好地倾听群众诉求,及时办结相关事项并反馈结果,优化了服务环境,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雁塔区法院立案庭庭长贾宇润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高元娥介绍说,"'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是针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杂症'所设立的,由经验丰富的法官值班,重点解决群众'不知怎么办''不知哪里办''办不了怎么办'等问题,让群众在办事过程中时刻有人帮、有人管"。

"除及时为群众解决问题外,窗口工作人员还重点对办事群众提出的、立案大厅内无法办理的'难点''堵点'事项进行记录备案,逐项分析汇总并反馈给相关部门;与相关事项负责部门沟通确认后,一般问题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难度较大的问题也将在7个工作日内解决,切实帮助群众把'办不成的事'变成'办得成的事'。"高元娥说。

近日,在通化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缴费窗口前,王某得知上诉费用数额后,发起了愁。原来,经济困难的王某本可以申请诉讼费用缓减免,但他无法提供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工作人员当即将王某引导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窗口负责人了解事情原委后,立即组织法官就王某申请诉讼费缓交进行合议,合议庭评议其提供的病历、诊断书,结合法院核实的情况,认定了王某现在因被暂停劳动合同导致无经济收入且患有疾病的事实,向王某邮寄送达了《准予缓交诉讼费用通知书》。

据了解,当前,吉林省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均设置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及时办结相关诉讼事项并反馈结果。

今年以来,通化市两级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截至目前已解决群众"办不成的事"11件;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后,已解决群众"办不成的事"108件。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群众答疑解惑,给群众送上一份安心与温暖,让群众办事心里有底,不再犯难。"雁塔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张芷瑜告诉记者,窗口设立以来,已受理群众"办不成的事"39件,解决率100%,得到办事群众一致好评。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给群众提供明确服务指引,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尤其是还能协助解决一些'疑难杂症'问题,更加值得点赞。"江苏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南京大学经济刑法研究所所长孙国祥评价说。

临沂公安交警勤务改革提振队伍『精气神』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 本报见习记者 李 娜
□ 本报通讯员 刘珂剑

8月2日6时50分,离早高峰还有10分钟时间,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民警赵玉华早早来到市区济南路与沭河路路口执勤。身姿挺拔的她用规范有力的手势指挥着交通,成为城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昂扬的精气神、饱满的工作状态,近日,更多的临沂群众感受到了身边交警的变化。今年1月以来,按照市公安局党委统一部署,临沂交警优化干部结构,组织选拔调整科级和交警大队中层单位负责人,激活队伍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精气神。在路面勤务上,各县区交警大队组建铁骑、岗勤中队,在高密度巡逻中提升见警率和管事率。今年上半年,交通警情指挥响应效率同比提高50%。

路口勤务改革让疏堵保畅更高效

临沂交警以"站出形象、训出精气神、管出实效"为宗旨,在各县区交警大队抽调精兵组建岗勤中队,负责重点路口的疏堵保畅工作。调整路口警力配置,实行主副岗制度,每个路口配置警力三人,主岗队员在路口中央指挥交通,路口非机动车道旁对角各有一名队员及时控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主岗与副岗相互配合疏堵保畅,并随时与大队指挥中心联动。当发现路口容易拥堵时,执勤队员向大队指挥中心发出远端调控请求,合理控制该路口及周边路口的信号灯配时,最大程度优化通行流量,保障车辆行人有序通行。

同时,临沂交警优化调整交通渠化方案和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实施交叉口改造工作,先后对城区40条主、次干道设置绿波方案,完成了73个交叉口和两条道路的改造工作,在城区主要住宅区、医院、学校周边设置停车泊位22385个,使城区停车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

临沂交警还通过精简机构、锻炼新警等形式充实基层中队警力,并通过信息化手段打造"数字化中队",67个基层中队实现信息化研判、视频化巡检、网格化管理、动态化查处,建设应用率达100%。

让群众随时看得见找得到民警

为进一步提升巡逻覆盖面,临沂交警实行城市铁骑合成化巡防模式,成立铁骑大队,将81名队员划分为7个网格,充分发挥铁骑机动灵活特性,负责市区道路巡逻、路面管控、警卫任务等,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铁骑大队成立以来共动态纠违2.1万余起,亲情服务2600余人次,开辟绿色通道260次,受到群众好评。

如何有效遏制货车、面包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发生?临沂交警以辖区国省道、乡镇道路为重点管控区域,扎实开展"两路两车"专项整治行动。

据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大队长张磊介绍,今年以来,临沂交警共查处国省道货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重点违法3.2万起,农村公路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等重点违法1.3万起,有力维护了道路交通环境的安全畅通。

做好每件爱民小事让群众得实惠

做好每一件爱民小事,让群众得到实惠。

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交管"放管服"改革"8+18"项措施,优化城区506个路口交通信号配时,改造拥堵节点46处,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城区交通延误下降5.6%。深化事故快处快赔快撤工作,建立警保联动指挥调度机制,将保险机构840人编入城区交警大队路面巡逻组,在事故易发点段进行巡查,主动发现并协助处置各类交通警情4.1万余起,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事故对道路通行的影响。

临沂交警还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宣传推进"一盔一带"安全教育活动,开展"路口小喇叭"交通安全宣传,向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的市民提供免费借用安全头盔服务。在城区学校推行合成共治的护学助学新模式,在医院区域建立"交警+"系列工作模式,针对部分道路的交通拥堵现象创建了"交警+城管+物业"治理模式,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交通治理新格局。

铜仁积极探寻检察公益诉讼新增长点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张名贵

不久前,贵州省铜仁市松桃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该县首例非法采矿刑附民公益诉讼案公开宣判,判令被告人谌某赔偿矿产资源损失并赔礼道歉。

庭审中,检察机关对代表社会公共利益提起公益诉讼的正当性,以及谌某实施非法采矿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陈述,对谌某破坏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全面的法庭教育,谌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这是铜仁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贵州省检察机关将公益诉讼作为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突破口,铜仁市两级检察机关紧扣"公共利益"这个核心,以办案为中心,以多办案、办好案为目标,连续五年将公益诉讼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培育,公益诉讼市县两级院"一盘棋"的局面初步形成。

2019年,铜仁市两级检察机关提起了全省检察机关食品安全领域首例民事公益诉讼以及首例行政公益诉讼,建立全省首个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通过公益诉讼挽回各类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

为斩断野生动物疫情传播链,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2020年2月,铜仁市检察机关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联合市森林公安局等部门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专项活动。2020年全年,铜仁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件,提起公益诉讼12件。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铜仁市两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饮用水安全、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专项整治活动,截至目前已督促清理农村生活垃圾500余吨,治理农村饮用水源地50余个,修复基本农田、林地800余亩,为全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贡献了检察力量。

铜仁市检察机关还充分发挥生态检察职能,督促全市整改关闭污染企业42家,恢复治理耕地、林地、水源地2000余亩,向乌江等河流增殖放流鱼苗100余万尾,建立补植复绿修复基地11个,与行政机关建立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协作机制8个。

近日,江口县检察院对该县国土资源局未依法正确履行矿山修复监管职责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判决责令国土部门依法继续履行职责。这得益于铜仁市检察机关对全市近一年来发出的诉前程序检察建议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通过"回头看",铜仁市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整改不到位、敷衍整改的3起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确保了公益诉讼实效。

同时,铜仁市检察机关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为契机,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并率先与人民法院出台了全省首个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协作机制。

此外,铜仁市检察机关坚持将公益诉讼等外领域的探索作为新增长点,相继在英烈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人民群众资金安全等方面有所突破,为公益诉讼制度的创新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据了解,铜仁市检察机关积极与行政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移送、专业技术支持、联动巡查等协助机制;与纪委监委、依法治市(县)等部门建立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考核问责等机制;公益诉讼进党校、进机关、进校园,形成全民参与格局。

铜仁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主任黄卡铁表示,铜仁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检察机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的新方式,针对盗伐滥伐林木、违法占用农用地等多发性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实现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的双重效应。同时,以"两长巡河"为抓手,以乌江等流域为重点,以非法排污、矿山修复、非法捕捞等为切入点,办理了一批破坏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的典型案件,并与重庆、湖南等地建立了乌江、沅江等跨流域环境保护协作机制。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我院将持续推动公益保护与全市发展合力合拍、同向同行,多出检察好产品,让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铜仁掷地有声、落地生根,为铜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田志刚说。

象山检察制发检察建议监督农资废弃物回收

为"红美人"种植土壤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方芳 林玲

"现在'红美人'种植基地看上去清清爽爽的,土壤安全了年底收成自然就好了。"日前,浙江省象山县晓塘乡的农户老张对前来"回头看"的检察官笑着说道。

老张的喜悦从何而来?这得从一份检察建议说起。

象山县是"红美人"柑橘种植大县。每年春季正值祛除农害的集中时期,农户们一般都会采用药剂进行防治,药剂包装袋随处散落成了常态。今年4月,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红美人"种植基地的温棚夹道内遗留着农药瓶、农药包装袋等不易降解的农资废弃物,旁边的农田、沟渠里有成堆的丢弃农用薄膜。

"这些农资废弃物属于高分子材料,既不受微生物侵蚀,也不能自行分解,而且残留的农药会渗入土壤、水体,对土壤结构、肥力造成破坏,影响农作物生长发育,有可能导致'红美人'减产。"针对农资废弃物产生的危害,检察官提出"全面排摸、重点突破"的公益诉讼保护思路,决定从"红美人"种植基地周边入手,开展针对性保护。

象山县检察院专门成立调查核实工作组,深入田间地头,走访相关职能单位,调查了解农资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发现县域范围内不同程度地存在未及时回收处置农资废弃物、未设立完备的农资废弃物回收点等问题。

"保护'红美人'种植基地,检察机关不仅要督促履职,更要注重与责任部门联动,形成保护合力。"根据这一办案理念,象山县检察院积极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快清理种植基地内的农资废弃物,做好日常监管并加大执法力度。

长期以来,相关行政机关积极督促各责任单位回收农资废弃物,检察机关介入后,第一时间细化责任,组织开展县域范围内的农资废弃物回收处置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专题部署,要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同时,采取发放告知书、开展专项督查、建立县、乡、村三级农资废弃物回收点等措施,并针对"红美人"种植基地等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清理行动。截至6月,象山全县共回收农资废弃包装物30余吨,无害化处置约27吨。

"'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美丽农田'决不能缺位。这次检察机关助力回收处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我们十分欢迎。"象山县负责农业的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表示。

盘龙检察院心茁工作室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本报讯 记者**王宇**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心茁工作室近日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据了解,为保护好青少年,盘龙区检察院心茁未检工作室打造了"心茁"系列线上法治课堂,"心茁法治小课堂"成为盘龙区中小学生及家长、教师自护必学课程,其中关于强制报告制度的"心茁法治情景剧"在盘龙区旅馆业微信群中被广泛转发;该院还联合区教育体育局,邀请国际公益组织儿童保护专家,围绕如何在学生中开展性侵害预防及正确处置学生性侵害事件,对全区32所学校相关负责教师进行专题培训。

安徽省绩溪县荆州乡盛产山核桃,当前正值山核桃采收时节,县公安局组织特巡警大队、荆州派出所、森林公安民警深入到山区进行安全检查,宣传反电诈、防火、防盗、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知识,帮助群众采收,深受群众欢迎。图为民警一边帮助群众采收一边宣传安全防范知识。 本报记者 李光明 本报通讯员 音飞扬 方宇 摄